

县十八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十六）

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1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67亿元，完成年调整预算48.91亿元的101.6%，较上年同期增加7.32亿元，增长17.28%。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2亿元，完成年调整预算1.56亿元的103.8%，比上年完成数减少2.84亿元，下降63.7%。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1.2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5.29%；**非税收入**完成0.4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24.71%；**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完成39.48亿元，比上年增加4.88亿元，增长14.1%；**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76亿元（年初预算0.53亿元，调增3.24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支出；**上年结转收入**4.81亿元，按原用途结转使用；**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3.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5%，增支6.40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1.5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42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5亿元，调出资金543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5.73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3亿元，增长79.31%。其中：**县级收入**0.16亿元，较上年减少0.19亿元，下降54.39%；**上级补助收入**1亿元，较上年减少

0.44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7 亿元；调入资金 0.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 亿元。

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4 亿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3.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3 亿元，年终结转资金 0.72 亿元，全部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按原用途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 亿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2 亿元，年终结转 0.6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县实际执行社会保险基金 1 项，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2.11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1.2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89 亿元、集体补助收入 5.66 万元、利息收入 25.59 万元、转移性收入 8.09 万元、其他收入 2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7 万元，增长 70%，上年结余 3.17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60.4 万元，增长 36%。全县社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4.24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2025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2.49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31.75 亿元（一

般债务余额 21.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25 亿元、政府外债余额 1.53 亿元），隐性债务余额 0.74 亿元。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东财预字（2025）985 号〕，下达 2025 年我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为 33.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38 亿元（含政府外债），专项债务限额 8.25 亿元。

（二）到期债务情况。按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2025 年到期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 4.56 亿元（本金 3.59 亿元，利息 0.97 亿元）。具体为：一般债务本息 1.48 亿元（本金 0.88 亿元，利息 0.60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0.18 亿元；政府外债本息 0.26 亿元（本金 0.17 亿元，利息 0.09 亿元）；隐性债务本息 2.64 亿元（本金 2.54 亿元，利息 0.10 亿元）。

（三）债务化解情况。2025 年全县累计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4.35 亿元（其中本金 3.45 亿元、利息 0.90 亿元），完成年度化债计划任务的 95.39%，全年未发生债务逾期。从债务类型看，偿还一般债务本息 1.48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0.18 亿元，政府外债本息 0.25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本息 2.44 亿元。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置换债券资金 2.74 亿元，县级财力安排 0.72 亿元，上级财政扣划 0.87 亿元，其他资金 0.02 亿元。未化解债务本息共计 0.21 亿元，其中：因利率下调冲销后无需偿还的利息 560 万元，经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同意延期偿还的本金 1450 万元。

（四）债务转贷收入情况。2025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债务

转贷资金共计 6.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资金 3.7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97 亿元、置换债券 0.7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资金 2.7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4 亿元、置换债券 1.55 亿元）。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格落实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审议意见，积极培育税源，依法组织收入，保障“三保”和重点支出，扎实推动全县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狠抓收入组织，夯实预算执行基础。一是**强化统筹调度**。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多次听取财政预算收入、债务管理情况汇报，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深入分析财政收入与主要经济指标的匹配关系，精准识别征收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紧盯重点税源企业，动态跟踪税源、税收变化情况，积极挖掘潜在增收空间，全力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二是**创新督帮机制**。针对组织收入难点堵点，创新建立县委常委财政收入督帮机制，由三名县委常委分别牵头税收、非税、政府性基金三个专项组，深入重点税源企业、执收单位和项目一线开展实地督导帮扶。在税收方面，走访 11 户重点企业，协调解决涉税问题，全年清欠 2753 万元，基本实现“新欠不增、陈欠减少”。在非税收入方面，督帮 14 个执收单位，解决征管问题 8 项，促进非税入库 96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方面，重点清收土地出让金，收回历年欠款 398.37 万元，并研究优化供地、司法追缴等措施弥补收入缺口。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建立财政收入组织常态化督帮机制，完善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控体系，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服务。进一步压实执收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形成依法征收、协同共治、持续发力的良好局面，切实巩固和拓展财政收入增长基础。

（二）兜牢“三保”底线，完善提高民生保障。一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和库款精准调度，始终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最优先位置，特别是对环卫工人工资、困难群众救助、民政、残联、退役军人抚恤等民生兜底项目，坚持全额保障、不留缺口。二是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年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230 万元，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全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分别较上年下降 82%、12%和 25%，以实际行动和显著成效，切实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推向深入。三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全年全县民生支出达到 35.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1%，有力保障了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分领域看：教育支出 6.46 亿元，增长 11%；科学技术支出 327 万元，增长 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63 亿元，增长 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 亿元，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 3.07 亿元，增长 20%；节能环保支出 1 亿元，增长 1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94 亿元，下降 18%；农林水事务支出 7.6 亿元，增长 13%；住房保障支出 1.46 亿元，增长 4%；交通运输支出 4.99 亿元，增长 229%；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亿元，下降 38%。民生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持续增强。

（三）精准服务施策，巩固回升向好态势。一是**落实减税降费**。积极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免、退税（费）1.56 亿元。其中，农、林、牧、渔业 0.27 亿元、建筑业 0.12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 0.15 亿元、教育 520.7 万元、制造业 637.17 万元、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19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 0.43 亿元，其他金融业、居民服务、水利、环境等行业 0.28 亿元。二是**加大企业扶持**。发挥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新兴产业等加快发展。拨付各类涉企扶持资金 0.35 亿元，拨付购房补贴 1399 万元，助力企业发展，提振房地产活力；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3.4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三是**提升金融服务**。全县金融运行保持稳健。截至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54.99 亿元、50.39 亿元，存贷比 91.63%。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有效发挥，累计担保余额 1.61 亿元，服务市场主体 420 户。精准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政策，全年兑付资金 264.98 万元，惠及脱贫人口 3002 户，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达 2047 万元。持续强化特色产业金融支持，全年新发放“拉面产业”贷款 5.52 亿元，历年累计发放达 52.04 亿元。金融风险防控扎实有力，农商银行体制改革正在有序推进，全年实现非法集资“零发生”，有效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两个融资平台正在按照程序退出政府融资功能。

（四）加强项目谋划，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一是强化项目谋划储备。上下联动，多方协同，深入谋划项目，对标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银行贷款等政策需求，多方努力争取资金。已储备一般债券项目 26 个，资金 3.54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2 个，资金 7100 万元。二是争取资金成效显著。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0.47 亿元，新增专项债 2.79 亿元、隐债置换债券 0.79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97 亿元。三是多方争取转移支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牵头建立“高位推动、定期调度”的常态化争取机制，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资金，形成了“财政统筹、部门主责、协同推进”的机制。全年共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5.31 亿元，同比增加 4.25 亿元，增长 13.7%。通过积极向上争取，有效缓解了县级收入不足、支出压力巨大的收支矛盾。

（五）强化国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对全县预算单位实体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核查，盘活资金 1615.8 万元，并将资金全部缴入国库，统筹用于保障拖欠企业账款化解等支出。二是健全国资管理制度。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围绕“建立固定资产统一调配库”的部署，已对巴燕镇闲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群科新区保障房商铺、怡景佳苑和黄河锦绣城、扎巴新型社区、双惠城西苑商铺等 5 类重点资产进行认真摸排与资产评估，评估总值约 2.46 亿元。其中，已将 4529.97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专项用于清

偿拖欠企业账款，实现“资产变财富、存量换增量”。三是**建立公物仓运行管理**。积极推进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节约财政资金。制定《化隆县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构建“实体场所+信息平台”双轨运行体系。公物仓累计入库资产数量 25 台（其中台式电脑 11 台、笔记本电脑 14 台），价值约 15 万元；出仓资产 25 台电脑，已全部调配至全县各学校使用，有效保障业务需求，避免重复购置，“统一管理、按需调配”模式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

（六）加快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加快零基预算改革**。制定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全面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模式，对各项支出以“零”为基础重新审核其必要性和合理性。预算安排坚持“有保有压”，强化政策与预算的精准衔接，优先保障“三保”、重点战略和民生实事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一律不予追加；确需新增的支出，原则上通过部门内部或跨部门调剂存量资金解决，切实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与财政可持续性。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年组织对全县 76 个预算单位进行绩效目标审核，覆盖项目 1712 个；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与运行监控，并选取重点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监控。全面扩大绩效评价范围与深度，对 63 个预算单位的财政支出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12.83 亿元；对 13 个预算

单位的 30 个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3.83 亿元，覆盖了乡村振兴、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民生领域。三是提升监督检查质效。制定印发《化隆县 2025 年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抽调骨干力量组建检查组，重点围绕民生资金管理使用、“三公”经费及厉行节约、政府债券资金绩效、国有资产管理、基层财务内控等方面，对教育、民政、医保等重点部门以及部分乡镇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及侵害群众利益等涉嫌违法违纪的线索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并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培训、公开公示等方式，推动构建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

（七）深化作风建设，提升监管整治效能。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把强化资金监管作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核心环节，通过实施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用。一是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纪委监委部署，聚焦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农村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殡葬服务、农村集体“三资”、社保基金等重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与专项整治。针对“一卡通”激活难题，创新借助“拉面经济”驻外办，推动外地经营户远程激活；针对惠民资金发放、学生营养餐、殡葬补贴、村级运转经费、环卫工人工资保障等民生实事，开展多轮次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全年累计排查发现问题

64条，涉及资金5606.21万元，均已建立台账、分类督办。“一卡通”专项抽查发现问题12条、涉及资金47.23万元，已全部整改到位；农村营养餐补助资金5849.35万元实现全过程监管；督促村级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环卫工工资等按时足额落实，并完成7.29亿元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系统录入与分批化解，推动16件群众身边实事有效落地。二是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聚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围标串标、虚假招标等顽疾，对2012年11月至2025年10月期间643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全年共依法办理政府采购领域案件27件，作出行政处罚27起，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7份，处罚金额69.42万元，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持续规范采购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公开通报典型案例2起，形成有效震慑。

“十四五”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围绕发展大局，积极应对挑战，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全县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财政支撑保障作用持续增强。一是财政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保持增长，五年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3.2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2021年的29.85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41.59亿元，五年累计支出约167.38亿元，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积极向上争取支持，累计获得上级补助收入大幅增长，2025年达39.48亿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超过10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二是民生保障

力度持续加大。坚持民生优先，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由“十三五”末约 70%提高至 2025 年的 86.1%。教育累计投入约 2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均超过 6.3 亿元，卫生健康累计投入 13.5 亿元，群众获得感切实增强。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超过 10 亿元，乡村发展基础更加坚实。足额安排并积极争取灾后重建等应急资金，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三是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到数字财政系统应用。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重点评价资金规模超 50 亿元。强化财会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不断增强。**四是债务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隐性债务化解成效显著，余额持续下降至年末的 0.74 亿元。通过多种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确保了到期债务本息按时足额偿还，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五是服务发展效能不断显现。**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五年累计为市场主体减负超亿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累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担保贷款超 3 亿元。持续规范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各位领导，“十四五”期间及 2025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运行保持稳中有进、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本支撑。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依然薄弱，自有财源不足，过度依赖上级转移

支付，可持续性有待增强。二是支出刚性增长态势明显，“三保”、偿债、民生改善等硬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三是项目前期谋划不够深入、储备相对不足，对接上级政策不够精准，在争取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方面仍需加大力度。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努力加以破解。

四、2026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2026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市县委全会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保“三保”、保化债，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领域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化隆实践。

2026年预算安排的总体考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统一部署，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结合县情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一是坚持积极稳妥、实事求是。收入

预算编制充分考虑经济形势与政策影响，科学预测、合理确定增幅，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二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保障化债。强化“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的优先足额保障，统筹财力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大力优化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及重点民生项目的实施。四是全面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五是深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益。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导向，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性挂钩，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6年全县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5.31亿元，比上年初财力32.4亿元增长8.98%，增加2.91亿元。其中：建议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668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16196万元增长3%，增加48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256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12194万元增长3%，增加366万元；非税收入412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4002万元增长3%，增加12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7.15亿元，比上年初24.3亿元增长11.73%，增加2.85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性补助收入0.18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26亿元，比上

年初 23.93 亿元增长 5.55%，增加 1.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1 亿元，比上年初 0.19 亿元增长 793.95%，增加 1.5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433 万元，比上年初 5270 万元增长 22.07%，增加 116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73 亿元，比上年初 4.81 亿元增长 19.17%，增加 0.9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2 亿元，比上年初 7 万元增长 16828.57%，增加 117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2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31 亿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32.4 亿元增长 8.98%，增加 2.91 亿元，其中：**人员类支出安排** 13.6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78%，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2.88%，增加 1.56 亿元（2026 年初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86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14 人，事业人员 4246 人，退休人员 2989 人，离休人员 3 人，遗属人员 413 人）。按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补）贴标准及社会保险比例作了足额安排；**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安排** 1.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6.54%，增加 716 万元。（2026 年全县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共计 1351 人，包括同工同酬 401 人，县级临聘 8 人，“三支一扶” 57 人，三场职工 5 人，辅警 179 人，村警 369 人，挂职人员 4 人，社区人员 74 人，大连支教 4 人，环卫工 206 人，协管员 30 人，消防人员 14 人）。**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2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78%，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53%，增加 94 万元。按照公用经费（固定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安排 19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按照行政在职人员公车改革补贴标准安排 803 万元；**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1.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1%，比上年初预算数 2.76 亿元下降 46.14%，减少 1.27 亿元。其中：招商引资经费 50 万元，全县慰问费 6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 5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资金 5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547 万元，退休费及抚恤金 1500 万元，退休上划资金 1144 万元，年度新增人员工资、增资补发等资金 4000 万元，职工休假补贴资金 380 万元，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项目等刚性支出预留资金 4310 万元，村级干部报酬增资预留资金 800 万元，欠缴职工配套养老金 700 万元，欠缴职工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息支出安排** 1.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9%，比上年初预算数 6779 万元增长 61.20%，增加 4149 万元。其中：外债本息 2585 万元（本金 1704 万元、利息 881 万元），隐性债本息 8343 万元（本金 7409 万元、利息 934 万元）；**预备费安排**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县级部门项目支出安排** 2.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73%，比上年预算数 2.15 亿元下降 5.70%，减少 1222 万元。其中：村级经费安排 66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699 下降 0.15%，减少 10 万元，县级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安排 1.3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 1.48 亿元下降 8.22%，减少 1212 万元；气象局、武装部、金融监管局等一次性拨款单位经

费支出安排 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5%；上解支出安排 22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4%，比上年初预算数 2176 万元增长 4.60%，增加 100 万元。其中：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1480 万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45 万元，上解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 400 万元，上解税务部门基数 351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支出安排 8.9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26%，比上年初预算数 7.64 亿元增长 16.72%，增加 1.28 亿元；提前下达一般债务转贷资金支出安排 6433 万元，为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2%，比上年初预算数 5270 万元增长 22.07%，增加 1163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2%，比上年初预算数 7 万元增长 1125.31%，增加 78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5.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23%，比上年初预算数 4.81 亿元增长 19.17%，增加 9216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按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6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 亿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2.45 亿元增长 26.26%，增加 6441 万元。其中：建议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032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605 万元、历年欠缴收入 3427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1.07 亿元下降 34.28%，减少 366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605 万元增长 338.13%，增加 5427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

入 615 万元，比上年初 1521 万元下降 59.57%，减少 906 万元，全部为专项项目资金；**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185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1.23 亿元下降 41.63%，减少 512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按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2026 年全县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1 亿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2.45 亿元增长 26.26%，增加 6441 万元。其中：**县级部门项目支出安排** 7032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1.07 亿元下降 34.28%，减少 3668 万元。具体为：**县级重点项目财政预留资金** 2344 万元，包括处置青海昆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让金、民生置业双惠城项目采购款、景富花园建设项目、产油大县奖补资金、农综项目资金等。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4688 万元，其中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2188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专项支出安排** 615 万元，全部为专项项目资金，比上年初预算数 1521 万元下降 59.57%，减少 906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务转贷资金支出安排** 1.61 亿元，上年无数据。其中，9740 万元为偿还拖欠企业账款资金，6400 万元为置换债务资金；**上年结转支出** 7185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1.23 亿元下降 41.63%，减少 5125 万元，为上级补助专项资金，全部按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62亿元，为上年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62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相关规定，鉴于我县国有企业数量少、国有资本规模小，且国有企业整体经营效益不佳、连续多年无利润或可分配利润、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等实际情况，2026年度暂不具备编制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因此，2026年不编制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上级补助收入，将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54亿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2187万元，利息收入27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6亿元，转移收入8万元，委托投资收入1633万元，其他收入17万元，上年结余4.3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07亿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694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773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250万元，转移支出2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85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到期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根据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到期贷款合同，2026年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共计4.99亿元（本金3.96亿元、利息1.03亿元、兑付手续费1.91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本息 2.68 亿元（本金 2.05 亿元、利息 0.63 亿元、兑付手续费 1.29 万元），专项债务本息 1.22 亿元（本金 1 亿元、利息 2187.75 万元、兑付手续费 0.62 万元），政府外债本息 2585.39 万元（本金 1704.50 万元、利息 880.89 万元），隐性债务本息 8342.58 万元（本金 7408.99 万元、利息 933.59 万元）。

（二）到期债务偿还方式。2026 年到期偿还债务本息共计 4.99 亿元，偿还方式为：对一般债务本金 2.05 亿元的 90%，即 1.84 亿元进行债券置换；县级偿还 3.15 亿元，其中上级扣划 2.05 亿元（一般债务 0.83 亿元、专项债务 1.22 亿元），自行偿还 1.09 亿元（政府外债 0.26 亿元、隐性债务 0.83 亿元）。

六、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形势，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突出重点保障、梯度保障、错峰保障。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抓财源、增收入，提高综合实力。加大涉税信息收集力度，促进涉税信息向现实税源、现实税源向税收有效转化。坚持抓大不放小，加强税收及非税收入清理稽查，做到应收尽收、

颗粒归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资金、整合资源，优先落实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等惠企政策，努力夯实税基，涵养老税源、培植新税源，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抓争资、强谋划，汇聚发展动能。深入分析研究经济形势、财政形势，精准研判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摸清上级财政投资方向、地方可争取空间、向上争资具体细节及资金分配方式等。充分发挥部门协同优势，进一步加大汇报衔接力度，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机遇，做深做细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申报成功率，全力争取更多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以及各类专项补助和试点政策，力争更多项目纳入规划盘子、资金袋子。进一步强化资金争取奖惩机制，定期通报争取进展，调动各级各部门争资引项的主动性、积极性。

（三）抓绩效、调结构，提升保障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原则上不再研究新的非刚性、非紧急的重大增支项目，确需安排的，必须落实资金来源。严格项目准入管理，建立健全县级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所有拟实施的县级新增重大项目、出台的民生政策，在决策前必须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一律不得实施。认真执行“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管理办法，实施限额管理，大幅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控部门预算调剂，对确需增加一般性支出预算的，原则上通过部门内部调剂解决。

（四）抓重点、防风险，夯实运行基础。动态监测政府支出

责任事项，密切跟踪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资金到位后优先用于弥补“三保”、债务偿还等缺口。积极争取财力，按要求完成年度拖欠企业账款化解任务。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通过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定期评估债务风险情况。优化债务结构，审慎对待非急需、非必需的一般债券项目申报，从源头控制债务增量。同时，抢抓支持地方化解债务政策机遇，积极谋划、精准申报，大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并通过债务重组、展期、置换等方式，有序缓释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缓解远期偿债压力。督促国有企业积极筹集资金，按期兑付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防止国企风险向财政蔓延。按照程序完成2个融资平台退出政府融资功能。

（五）抓监管、严纪律，筑牢财经防线。聚焦重点领域，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强化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民生资金使用、会计信息质量、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上级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提升财政透明度。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政内部监督与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的贯通协调，完善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六）抓互动、助国企，稳固经济支柱。大力盘活资产资源，继续梳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及国有存量资源，通过划转、注

入国有企业、处置、盘活等多种方式，有效增加财政收入，充实财政可支配财力，并壮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全力推动农商银行体制改革。强化政银企互惠合作，充分挖掘融资渠道解决国有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承接政府投资项目、购买特许经营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国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共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预算（草案）及工作安排是基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政策预期以及县情实际编制而成，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因政策调整、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出现变动。我们将依法依规做好预算执行、调整及各项工作落实，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

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零基预算：指一种科学的预算编制方法。它要求每个预算年度开始时，不以历史支出水平为基数，而是以“零”为起点，对所有预算支出项目进行重新审核、评估和论证，根据其必要性、紧迫性和绩效目标，并结合财力可能，重新确定支出需求、安排预算资金。这种方法强调支出项目与政策目标、当前任务的直接关联，旨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增强预算安排科学性的重要管理工具。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

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其目的是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赤字率：是衡量财政风险与政策力度的重要宏观指标，指一国或地区财政赤字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赤字率} = (\text{财政支出} - \text{财政收入}) / \text{GDP} \times 100\%$ 。这一指标将财政赤字与经济总规模联系起来，更能客观、可比地反映财政政策的扩张程度（如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时赤字率通常提高）以及政府的财政风险与可持续性。国际上通常将3%作为赤字率警戒线的参考值。中国在安排年度预算时依法设定赤字和赤字率目标，旨在平衡稳增长、防风险与调结构等多重目标，确保财政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宏观调控预留政策空间。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

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

“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向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